

市售「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檢測結果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CNS 13370「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一)品質項目： 透明度	均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均為透明度低於50 %。
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均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均為無商品檢驗標識。 計 19 件(項次 1~3、5~20)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均為無中文標示。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製造或進口透明度符合檢驗規定之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並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銷售者應販售符合規定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商品，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圖例如  或  或  RXXXXX)

二、應購買透明度高者，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使用說明書等是否清楚。

三、有色之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若於夜晚時配戴恐因視線過

暗導致行車危險，若配戴具有第二層遮陽鏡片之騎乘機車用頭盔，不得使用於陰雨天及光線不足之處，如隧道、地下道等陰暗場所。

四、請於騎乘機車前檢視護目鏡是否清晰無刮痕、刷痕影響行車視線，以避免騎乘機車時因視線不佳導致行車危險。